

附件一

自由貿易港區郵遞出口裝箱單

郵遞裝箱單號碼：PK0000000000AAA000AA

自由港區事業名稱：

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

F5出口報單號碼：

空運郵遞出口 海運郵遞出口

日期： 年 月 日

報單 項次	料號	貨名	數量	單位	郵務發遞單 號碼	備註

填列說明：

- 1張郵務發遞單對應1個貨箱。
- 若F5出口報單內某項次相同料號之貨物，分裝於不同貨箱(發遞單號碼不同)者，則請分開填列。
- 範例：F5出口報單項次1，料號：ABC001，貨名：○○○，數量/單位：100/PCE，若70PCE裝於發遞單號碼EE000000001TW，而30PCE裝於發遞單號碼EE000000002TW，則請另欄填列。
- 自由貿易港區郵遞出口裝箱單以書面辦理者，應送所在地海關備查；以電子資料方式辦理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郵遞出口裝箱單系統，供自由港區事業登錄上開明細資料，並提供該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供港區貨棧專責人員及所在地海關監管關員勾稽查核。
- 郵遞裝箱單號碼之編碼原則為：PK+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第一卸存地點)+報單號碼。